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43号）、《梅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梅市财社〔2018〕19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和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79号）等规定。2023年度我区共收到中央、省、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449.0182万元，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已拨付244.88205万元，项目已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结余资金0.119万元由区财政统筹；财政冲减年度预算11.5032万元，资金支出率57.13%，受益项目12个。具体收支、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情况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5号）下达5.7万元用于我区儿童福利类（福彩圆梦·孤儿

助学)项目,已使用5.4万元。具体是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的梅县区户籍成年孤儿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等方面予以补助,激励引导成年孤儿继续接受教育。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教育。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38号),下达193万元用于我区丙村镇敬老院升级改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预算编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立项变更(梅县区发改审〔2023〕137号)、财政预算审核、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等工作,并于12月26日挂网发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期21天),于2024年1月17日进行开标,目前丙村镇正在协商施工合同,争取6月底前有序组织参建单位进场施工建设。已拨付丙村镇敬老院升级改造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前期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勘察等费用共41.24万元。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养老服务)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07号),下达我区49万元:主要用于松源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及改造提升项目20万元,南口镇敬老院修缮工程项目(含无障碍设施建设)29万元,截止目前

这两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并向财政申请资金。区财政资金已于2024年4月25日拨付了松源镇敬老院消防设施及改造提升项目20万元，2024年5月27日拨付南口镇敬老院修缮工程项目（含无障碍设施建设）2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着力解决了梅县区镇级特困供养人员服务设施建设薄弱环节，为镇级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安全、舒适、有幸福感的居住环境。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2〕145号）下达我区67万元。具体用于如下项目：一是“和谐婚姻”建设项目58万元，已使用58万元。对照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申报标准，扩大办公面积，改善办公环境，重新规范设置各项功能区（候登区、结/离婚登记区、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大厅、档案室、接待室及卫生间等），总改造面积约55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进一步推进我区婚姻登记标准化建设，满足广大群众对婚姻登记高效便捷的要求，方便群众办事和提升我区婚登处的良好形象。二是“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9万元，通过聘请第三方组织用于“双百工程”社工开展年度岗前、专业、政策等培训工作，培训支出8.76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城乡

低保对象、农村留守人员等人群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福彩公益金标识费用 0.112 万元，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 0.119 万元由区财政统筹使用。

三、市级福彩公益金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0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梅市财综〔2023〕122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客家寿星奖”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2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3〕140 号），2023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收入 134.3182 万元，实际支出 82.36105 万元，财政冲减年度预算 11.5032 万元，支出率 69.9%。具体用于如下项目：

1. 2022 年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11.5032 万元，用于发放 2022 年度梅县区户籍 80 岁至 99 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我区 2022 年度 80 岁至 99 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已于 2022 年重阳节前后按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由区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发放到位，该资金由区财政冲减年度支出预算。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城乡老年人权益、实现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2023 年“客家寿星奖”9.84 万元，用于在重阳节前后发放 2023 年度梅县区户籍 100 周岁以上老人 82 人每人 1200 元的一次性奖励。通过项目实施，更好地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现政府关爱百岁老人，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上半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6.975 万元：用于支付程江镇利民老年公寓 5.04 万元，松口镇颐福善养老院 1.93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能够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养老床位建设，减轻企业经济负担，促进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4. 2023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06 万元：

（1）区级福彩公益金留存数 10.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等公益设施支出 10.1 万元。其中：松口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 万元、水车镇老人会 2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镇村社区老年人权益、实现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人居环境、乡村风貌有效提升，为实现梅县苏区振兴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水车镇敬老院修缮工程项目 3.9 万元、南口镇敬老院修缮工程 8 万元、扶大富力城 E 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0 万元、丙村镇银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购置设备设施 15 万。截至目前已拨付水车镇敬老院修缮工程 3.82275 万元，南口镇敬老院修缮工程 7.7233 万元。主要是用于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解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等民生问题。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3)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费49万元，已支付关爱留守儿童保护购买服务经费49万元。主要是为梅县区户籍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外出活动、心理辅导、户外宣传、教育讲座等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2日

